

中山大学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指引

为了规范学校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0年版)》以及《中山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见下表)，属于通过行政办公经费采购的或使用用途为非教学科研的，均由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下称“招标中心”)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下称“国采中心”)执行政府集中采购。

序号	目录项目	备注
一、货物类		
1	台式计算机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2	便携式计算机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3	打印设备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不包括针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
4	复印机	不包括印刷机
5	服务器	10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多功能一体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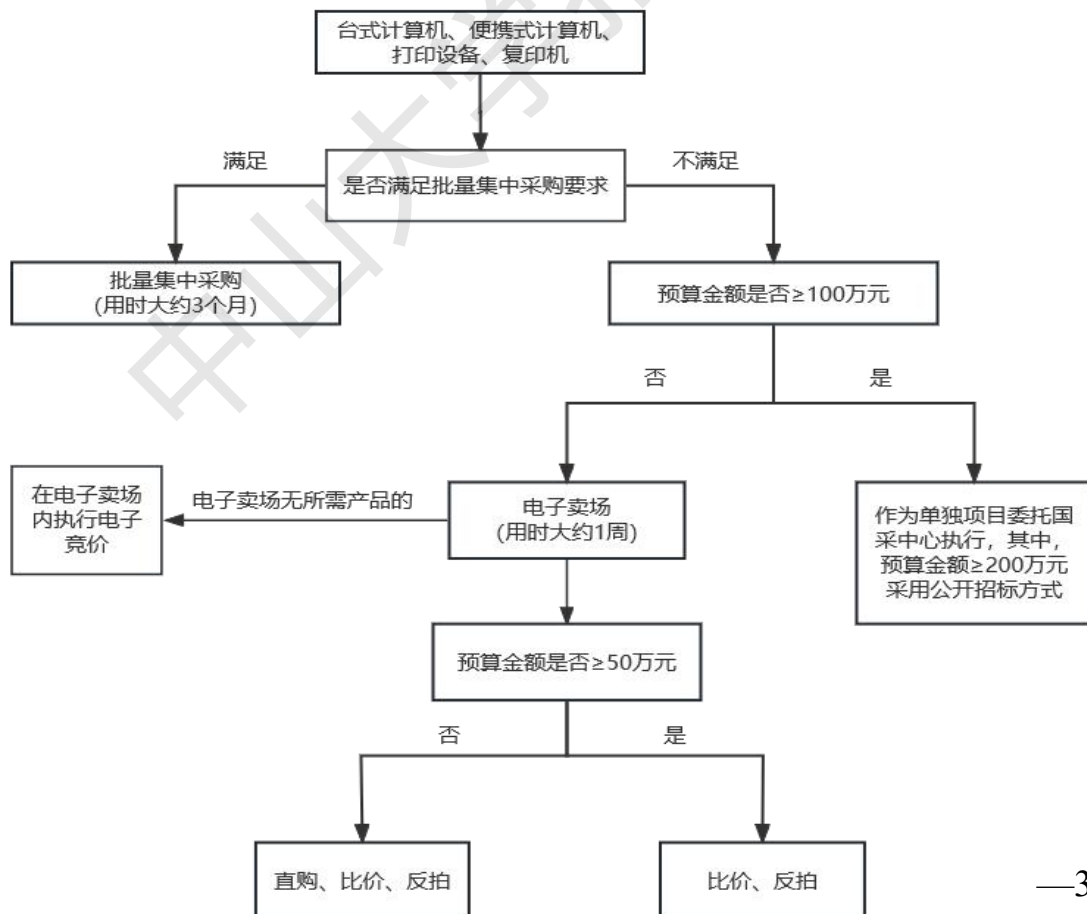
7	扫描仪	指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8	投影仪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投影仪
9	计算机软件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10	计算机网络设备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网络交换机、网络路由器、网络存储设备、网络安全产品，1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11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音频系统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中控系统、会议室音频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图像采集系统
12	乘用车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皮卡，包含新能源汽车
13	客车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含新能源汽车
二、服务类		
14	云计算服务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二、政府集中采购方式

(一)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复印机、打印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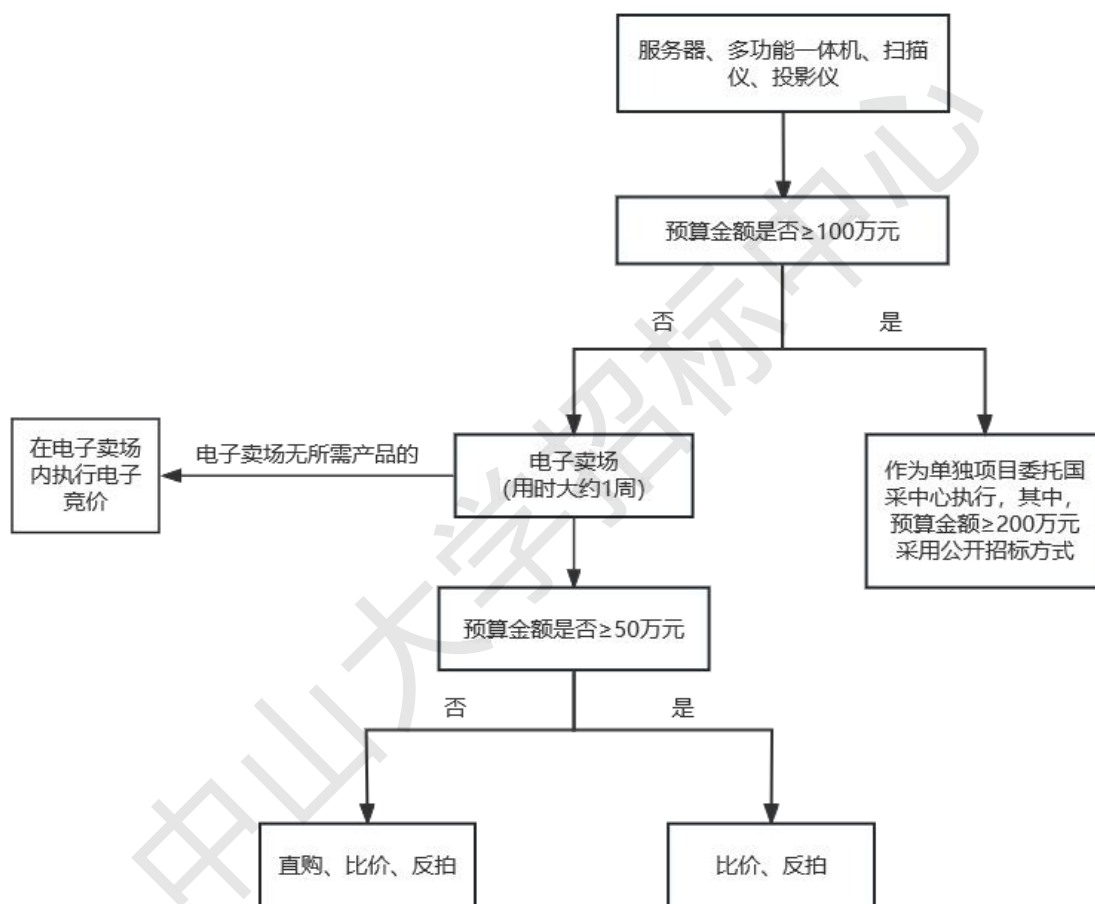
符合批量集中采购配置标准的（详见附件），应执行批量集中采购。用户单位须在当月5日前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提交次月批量集采申请，招标中心汇总后报送国采中心，由国采中心统一组织采购。

不符合批量集中采购配置标准或因时间紧急、零星特殊采购不能通过批量集中采购的项目，用户单位须在采购管理系统申请政府集中采购时，一并向招标中心提交申请，经教育部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据相应预算金额执行单独项目委托、电子卖场（含电子竞价）方式采购。



(二) 服务器、多功能一体机、扫描仪、投影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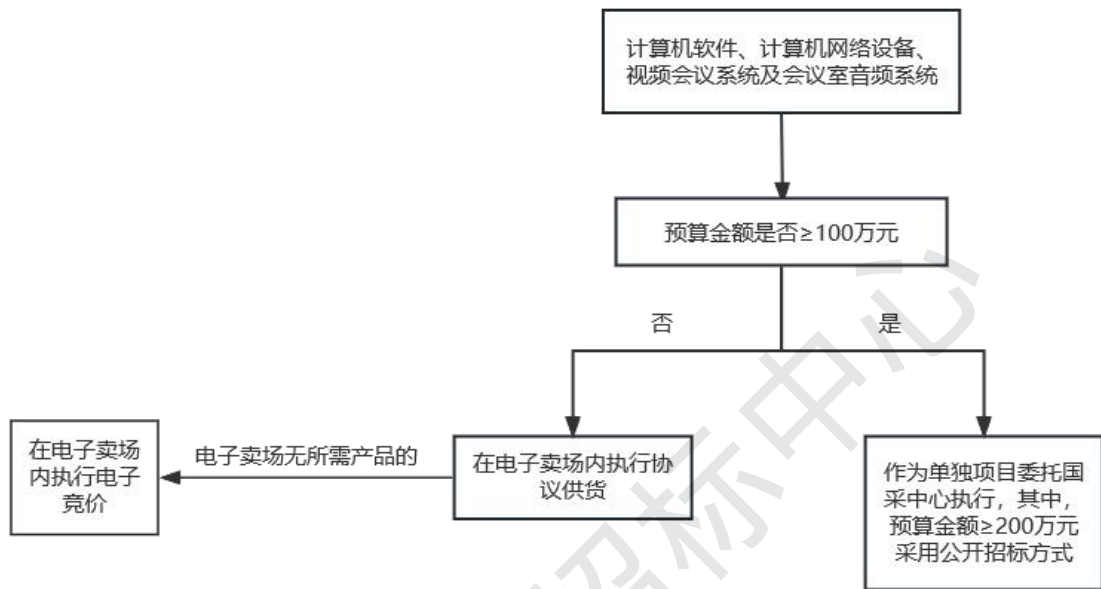
用户单位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提交采购申请, 招标中心报送国采中心统一组织采购, 依据相应预算金额执行单独项目委托、电子卖场(含电子竞价)方式采购。



(三)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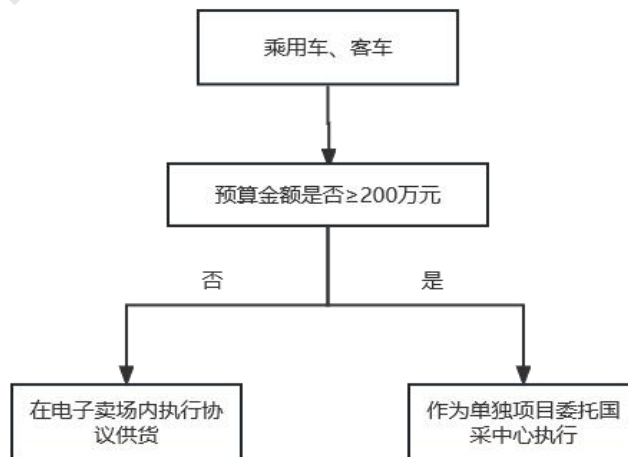
用户单位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提交采购申请, 招标中心报送

国采中心统一组织采购，依据相应预算金额执行单独项目委托、协议供货方式采购。



（四）乘用车、客车。

用户单位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提交采购申请，招标中心报送国采中心统一组织采购，依据相应预算金额执行单独项目委托、协议供货方式采购。其中，新车购置以及原有车辆的报废更新，应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五) 云计算服务。

用户单位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提交采购申请,招标中心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国采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方式执行采购。

三、注意事项

(一)用户单位须在上一年度按预算主管部门要求,在预算申报阶段申报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

(二)学校机关部、处、室和直属单位的通用办公设备采购预算及采购数量要按照学校财务处要求(<http://home3.sysu.edu.cn/finance/cn/guide/guide04/gd03/1392385.htm>)执行,在报送国采中心采购前,招标中心需将项目提交财务处进行审核。

(三)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必须采购节能产品;扫描仪、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设备、扫描仪、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乘用车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四)用户单位收到货物后按照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办理固定资产和报销。用户单位根据采购合同(供应商提供)、发票(供应商提供)、验收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主页下载)前往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之后前往财务处按报销流程报账。

附件：批量集中采购配置标准

中山大学招标中心